2026年国际气排球精英赛（浙江绍兴）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绍兴市体育局、浙江省气排球协会

（四）执行单位

绍兴市排球运动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竞赛日期：2026年7月31日-8月2日

（二）竞赛地点：绍兴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

三、赛事组别与名额设置

（一）参加单位

1.邀请来自国外及港澳地区的气排球俱乐部参加。

2.国内队伍以所在地区排球协会、气排球协会和俱乐部为单位参加。

（二）赛事组别

1.设男子组、女子组、混合组三个组别。运动员年龄为30-60岁（1966年1月1日-1996年12月31日出生）。境外队伍允许2名小于30岁的队员参赛。

2. 混合组上场队员中必须保持至少 2 名女队员。

（三）队伍数量

1.各组别最多 16 支队伍参赛。优先境外队伍报名。

2.国内各省市气排球俱乐部、企事业单位及高校队伍可自愿报名参加。如报名队数超过 16 支，国内队伍报名后进行抽签确定。如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可由承办单位增补。

四、参加办法

（一）队伍组成

每队最多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0 名。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但需计入运动员名额。

（二）参赛资格

1.国内运动员须持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参赛；国外及港澳籍运动员须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参赛。

2.健康要求：参赛者身体应符合健康标准，有心血管系统重大疾病者或其他不适合剧烈运动的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3.运动员资格要求：

（1）曾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的排球专业运动员退役 5 年内不得参赛。

（2）一名运动员不得代表两支队伍参加比赛。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时间：各队须于 7 月 5 日前完成报名。

2.国内运动队及港澳运动队可通过“中国排球信息管理平台

https://vis.volleyballchina.com ”进行报名，线上报名时须提交：

（1）近6个月内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2）人身意外保险凭证；

（3）线上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自愿参赛及风险告知书》。

3.各参赛队报名时需缴纳1000元人民币参赛保证金。队伍抵达赛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退还各参赛队。如参赛队报名后未参赛，将不退还保证金（有不可抗力证明的除外）。

4.国外运动队报名则需填写《国际气排球精英赛报名表》，同时将word版本及打印扫描件、所有参赛人员的一寸证件照等打包发到组委会指定邮箱：sxpq2019@163.com。

5.国外运动队如需办理入境签证，请尽早向组委会申请签证邀请函。

（四）报到办法

1.各参赛队按规定时间报到。组委会落地接待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及绍兴北站高铁站。

2.运动队报到后需进行赛前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赛区组委会将发放参赛证，各参赛队需持参赛证参加比赛。

五、赛事活动日程

7月29日　技术官员报到/运动队报到

7月30日　运动队报到/技术官员培训/资格审查/技术会议/赛前训练

7月31日　开幕式/比赛

8月1日　比赛

8 月 2 日　　比赛/晚上进行颁奖

8 月 3 日　　所有参赛人员离会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小组赛

（1）抽签进行分组；小组内采用单循环赛制，积分方法如下：

比赛结果为 2:0 时，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

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弃权的比赛，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

（2）决定小组名次办法：

a）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b）若胜场相等，则小组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c）如积分相等，则 C 值（总胜局/总负局）高者排名在前；

d）如 C 值仍相等，则 Z 值（总得分/总失分）高者排名在前；

e）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如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抽签决定排名。

2.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决出 1-8 名的名次。

（二）执行规则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气排球竞赛规则 2026-2029》：

1. 比赛均采用 5 人制；

2. 比赛用球：“恒佳”牌 FP600 气排球；

3. 比赛器材：使用中国排球协会认证的器材；

4. 比赛的网高：

（1）男子组 2.10 米；

（2）女子组 1.90 米;

（3）混合组 2.00 米。

（三）比赛服装

1.每位运动员至少备有两套统一样式、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比赛服装的号码为 1-99 号。队长标志应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

2.允许各参赛队在各自队服上印制广告，但广告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且不得占用胸前、身后号码及队长标识位置。

七、奖项设置

（一）队伍奖项

1.各组别分别对前 3 名队伍颁发奖牌、奖杯及奖品;

2.为 1-8 名队伍颁发获奖证书;

3.为其他参赛队伍颁发参赛证书。

（二）个人奖项

1.各组别评选“最有价值球员（MVP）”1 名，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品;

2.各组别评选“优秀教练员”3 名，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三）其他奖项

1.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

2.为境外参赛队发放“优秀组织奖”（奖杯）。

（四）颁奖仪式

颁奖仪式将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获得前 3 名的运动队和获得其他奖项的个人及队伍代表均须参加。

八、技术官员

赛事所需技术官员（包括管理委员会成员、裁判员等）由体育总

局排球中心统一选派。辅助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选派。

九、参赛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为加强统一管理，所有运动队建议入住组委会推荐酒店统一安排食宿）。收费标准：为推动气排球运动走向国际，对境外队伍予以优惠，按每人每天 30 美元收取；国内队伍每人每天 260 元。

（二）组委会将为入住推荐酒店的运动队免费提供抵离赛区的接送站服务、推荐酒店至赛场的免费往返班车交通。

（三）技术官员的所有费用均由组委会负担。

十、文化交流活动

组委会将于比赛间隙时间，组织相关文化交流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纪律及处罚

（一）比赛中所有运动队、运动员应服从裁判员裁决。如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需向临场裁判主任或管委会主任反映相关情况。如仍有异议，则需填写申诉报告，由申诉人签字，并交纳申诉仲裁费 1000 元人民币。赛事组委会将根据调查情况做出裁决，如败诉，申诉仲裁费不予退还，胜诉则退还申诉仲裁费，但不更改裁判的裁决。

（二）对在比赛中有无理取闹、干扰比赛、罢赛等违规行为，组委会有权根据《中国排球协会体育竞赛纪律规定》及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或队伍给予取消本场比赛资格或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十二、报名参赛即视为本人同意并遵守本竞赛规程。如有参赛队或队员违反竞赛规程，或阻碍赛事组织工作，主办方有权取消该队伍

或队员的参赛资格。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